|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  附件1-1：各類型藝文事業申請表  **補助申請表**  **（各類型藝文事業）** | | | | | | | |
| 團隊/  公司名稱 | 文化藝文協會/文化藝廊 | | | | | | |
| 立案日期 | 00.00.00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00000000 | |
| 設立地址/通訊地址 |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 | | | | | | |
| 負責人 | 姓名：文小化 | | 身分證字號：R000000000 | | | | |
| 電話/手機：0900000000 | | | | | | |
| E-mail：xxxxx@gmail.com | | | | | | |
| 聯絡人 | 姓名：文小藝 | | | 電話/手機：0911111111 | | | |
| E-mail：ooooo@gmail.com | | | | | | |
| 主要營業項目 | 說明：(150字內)  展品製作、策劃及執行展覽。 | | | | | | |
| 申請類別 | 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 | | | | | | |
| □出版事業 | □實體書店 | | | □工藝 | | ☑視覺藝術 |
| □表演藝術 | □藝術支援 | | | □電影映演 | | □廣播電視製作 |
| □電影製作 | □流行音樂展演 | | | □博物館 | | □地方文化館 |
| □社區營造 | □有形文化資產 | | | □無形文化資產 □傳統戲曲及陣頭 | | |
| 申請文件 |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110年4月雇用員工人數之相關文件  ☑相關佐證資料(參見附件1-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 雇用人數 | 110年4月雇用人數(全職)10人 | | | | | | |
| 申請說明 | 一、受疫情衝擊情形及營運困難情形說明(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票房收入減少，營收下降等，300字內)  EX1：原訂於110年6月1至文化中心進行XX個人年度春季特展，因受疫情影響，取消策展執行，無其他收入，投入成本也無法回收，生活困難。 | | | | | | |
| 二、其他營運成本項目說明  策展材料費、人事費用、場地租借費用、策展規劃費等 | | | | | | |
| 申請經費明細表 |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合計 | 說明 | | 1 | 展覽場地費 | 5,000 | 1 | 天 | 5,000 |  | | 2 | 展品材料費 | 3,000 | 10 | 項 | 30,000 |  | | 3 | 展品運輸費 | 7,000 | 1 | 趟 | 7,000 |  | | 總價 | | | | | 42,000 |  | | | | | | | |
| 聲明事項：   1. 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約束。 2. 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部公告之情事。 3. 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 4.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及受本部委任之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1.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3. 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4. 違反本辦法規定。   六、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申請事業：**

（請蓋事業印鑑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附件1-2：各類型藝文事業佐證資料

|  |  |
| --- | --- |
| 類別 | 佐證資料 |
|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與銷售 | **必要佐證：**  □受疫情衝擊影響之證明文件：110年度5、6、7月營業額減損情況之比較及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403報表或其他足資佐證之證明。  □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擇附近一年出版品名冊、實體書店可擇一檢附最近一期圖書或雜誌進出貨紀錄、或書店圖書陳列空間實景照片等)。  **可擇附佐證**：  □租金或其營運急需支出項目之證明文件（依申請項目檢附，例如經營事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活動延期或取消及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 |
|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 | |  | | --- | | **必要佐證：**  □受衝擊佐證資料：受衝擊期間以110年5月11日至6月30日期間為主之401、403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寄售通路結算帳單或其他足資佐證營業額受減損之證明等。  □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從事相關產品或服務資料，如產品圖片說明、品牌營運網站截圖等。  **可擇附佐證：**  □其他營運資金：實際營運場所之租賃契約(不包括轉租他人)、專櫃進駐合約書及投入製作費用單據。  □契約、活動取消或延後已支出費用佐證資料：原始邀約佐證(簽訂之契約、活動錄取通知等)、受影響佐證(活動取消對外公告或通知信件、契約終止或延後證明)等。 | |
|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傳統戲曲及陣頭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 **必要佐證：**  ☑受疫情衝擊影響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致營運收入減損相關證明文件。  **可擇附佐證：**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核發薪資證明、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 |
| 電影映演 | |  | | --- | | **必要佐證：**  □營業衰退情形由影視局依票房系統之票房資料為證明文件。 | |
| 廣播及影視製作 | **必要佐證：**  □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之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報表或其他證明文件)。  **可擇附佐證：**  □在臺製作之電影片或節目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佐證資料及已支出證明（製作委任契約、場租契約、薪資或承攬費用支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製作中斷或終止證明）。  □國際展會取消之證明。  □國際參展已支出費用及規劃執行進度之證明及相關文件。 |
| 流行音樂展演 | |  | | --- | | **必要佐證：**  □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報表、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或展演活動取消、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可擇附佐證：**  □場館或公司租賃契約影本。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已支付場租、委外人員薪酬證明、表演團體酬勞證明、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售票平臺退票紀錄證明或退票手續費用等證明）。  □受邀參加國外音樂節演出或國際流行音樂展會之證明、國外流行音樂節或國際展會取消證明，以及國際參演、參展相關已支出之佐證資料。 | |
|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  | | --- | | **必要佐證：**  □受衝擊佐證資料：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申請補助期間與前年同期參觀人數比較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營業額受減損之證明等。  **可擇附佐證：**  □支出佐證資料：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支付證明及租賃契約、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之繳費單據、發票或收據等）、取消或延期原規劃、承攬之展覽或活動之說明及證明文件（如契約書、電子郵件、協議書等）。  □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營運模式屬委託營運或合作經營者，擇附委託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
| 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必要佐證：**  □現場專職人員薪資與酬勞(擇附人員勞保投保資料及薪資印領清冊)。  □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支付證明及租賃契約、設計、製作、文宣、郵電、有形文化資產場域之相關保險等行政管銷之繳費單據、發票或收據等）。  □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可擇附佐證：**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建物相關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 |
| 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必要佐證：**  □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可擇附佐證**：  □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場地及設備租賃契約、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 |